

## 全國 15 個高級中等學校自 106 學年度起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

(文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李菁菁提供)

為逐步落實「全面免試，就近入學」政策，教育部規劃自 106 學年度起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，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評估適合試辦學校先行試辦。即該試辦的高級中等學校，其招生名額有機會完全或大部分容納鄰近對應國中有意願的畢業生，可以完全免試入學的方式進入該所高級中等學校就讀，無需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可紓緩學生升學壓力，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國中生適性發展，以學生為中心，系統化發展六年一貫的完整學習，體現國民學習權，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政策目標。

教育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，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、學校錄取率、註冊率、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，106 學年度全國計有 15 所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，共計提供 2,306 位招生名額（附表），各校招生對象、名額、報名辦法及重要日程等訊息，將納入招生簡章，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起公布於各校網頁。

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起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計畫，以真正免試、逐步漸進、權益確保、資源挹注、民主溝通及系統配套等六大原則為準據，辦理重點如下：

一、於現行國中教育會考前完成報名及放榜作業（106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期程：報名 106 年 5 月 8~11 日；放榜 106 年 5 月 17 日；報到 106 年 6 月 14 日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6 年 6 月 15 日）。

二、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是以真正免試為前提，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學生直接向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，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時，全部錄取，採擇選單一科別志願、放榜分發，並得加列備取方式；如報名人數大於各校核定招收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人數者，則參考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，經適當比序後錄取之；如比序後仍有同分者，則以增額錄取核定招生名額 5% 為原則。

三、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招生缺額，可流用至現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。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，教育部將給予資源挹注，聚焦於輔助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課程教學特色、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效能、更新教學圖儀設備及強化與國中端之教學夥伴關係，並同時輔導學習區內「高對應國中」發展教學品質提升計畫，以確保國中畢業生之學力品質及鼓勵學生就近入學。

教育部 106 學年度先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單點試辦，並將視試辦情形，穩健推動，107 學年度以後再逐步擴大辦理，並接續規劃推廣至適性學習社區或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、就學區等區域型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型態。